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97 号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5 号，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你公司至今未提交回复材料；同时，根据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你公司将于《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说明至今未回复我部《半年报问询函》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编制《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具体进展，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预计提交《半年报问询函》回复材料的时间。

2.请说明目前对你公司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确定，如是，请说明拟聘请的事务所名称，相关事务所是否已开展相应审计工作，以及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具体安排；如否，请说明至今尚未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如期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9 月 22 日